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限届 满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52,316,363 股，回购专户总持股数共计 2,372,8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公司总股本为 449,943,563 股。

2、本公告中涉及的占公司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时，计算公式的分母“公司总股本”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372,800 股后的股份总数即 449,943,563 股。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股东新余德康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进行减持的预披露公告》，瑞晨投资、谭颂斌、股东新余德康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扣除回购专户后公司总股本的 1%；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扣除回购专户后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进行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对外公告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 1%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完成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股东新余德康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4,495,400 股，占扣除回购专户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二级市场集合竞价减

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 1%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述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股东新余德康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股东新余德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股东新余德康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股东新余德康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减持累计 4,495,400 股，占扣除回购专户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对外披露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 1%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完成的提示性公告》，二级市场集合竞价减持计划已完成。

2、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股东新余德康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股东新余德康大宗交易的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股东新余德康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股东新余德康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收市日，瑞晨投资持有银禧科技股份数共计 93,465,392 股，占扣除回购专户后公司总股本的 20.77%；谭颂斌持有银禧科技股份数共计 33,600,757 股，占扣除回购专户后公司总股本的 7.47%；新余德康持有银禧科技股份数共计 1,278,500 股，占扣除回购专户后公司总股本的 0.2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未违反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股东新余德康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